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1169號

原　　告　劉玫香

被　　告　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巧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參拾參萬捌仟元，及其中新台幣陸拾捌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；其中新台幣陸拾伍萬捌仟元部分，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陸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面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8,000元，嗣系爭支票屆期，經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日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其退票理由單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為證，核與伊所述各節相符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雖曾具狀聲明異議，然自始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之答辯或事證供參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33萬8,000元，及自系爭支票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　票　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　款　人	票據號碼
1	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	107年7月31日	107年7月31日	68萬元	臺中商業銀行西臺中分行	STA0000000
2	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	107年8月14日	107年8月14日	65萬8,000元	新光銀行大墩分行	MB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